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5條 —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及交易紀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本公司必須通過有關以下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溢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要求，據此，本公司須滿足(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

上市規則第8.05B條規定，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適用的礦業公司而言，聯交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期間及／或可變更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共擁有至少五年的充足且令人滿意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能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為礦業公司，且董事認為上市規則第18.04條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理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即於正常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儘管本集團總部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但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而公司幾乎全部業務均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的做法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胡家棟先生及Jay Hambro先生。胡家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Jay Hambro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

豁 免

- (b) 各董事均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文件，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而所有其他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
- (c) 董事會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故授權代表一直可隨時並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
- (d)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其餘董事可透過本集團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聯絡；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已委任百德能證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

上市規則第9.09條 —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足4個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補充協議轉讓股份予Cayiron Limited，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退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上市規則第14A章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上市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若干關連交易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